

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以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以往年度审计时勤勉尽责，能够客观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经审查，本次租赁主要解决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问题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定清 徐以祥 叶明

2022年3月17日